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C.5/34/67
3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e)

UCC - 4 1979

UN/SA COLLECTION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的三名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1.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一日 A/34/265 号文件指出，大会必须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任命三个人以填补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于保罗·巴斯蒂夫人、穆图阿列·齐坎基先生（扎伊尔）和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而出的空缺。

2. 下列三人已经由他们各自的政府提名以备任命或再度任命：

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颂蓬·素差伊库先生（泰国）

穆图阿列·齐坎基先生（扎伊尔）

3. 以下是各候选人的履历：

保罗·巴斯蒂夫人

巴黎法律、经济、社会科学大学和巴黎政治学院国际法教授。

法兰西学院团成员。

国际法协会会员和前秘书长。

法国国际法协会主席。

美国国际法协会荣誉会员。

法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委员。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八年法国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团员。

一九五〇年起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八年任主席，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九年任付主席，一九七九年任主席。

有法律著作多种，其中一本书是《国际公务员的地位》。一九五五年起主编《法国国际法年鉴》。

颂蓬·素差伊库先生

出生日期和地点 —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四日，泰国曼谷

学历和资历

牛津大学 — 一九五三年法理学荣誉学士，
一九五五年国际法硕士和博士；

巴黎大学 — 一九五四年法律博士学位，
(法学院) 一九五四年国际公法大学毕业文凭；

哈佛大学 — 一九五六年法学硕士(国际法研究)；

中殿法学协会 — 一九五四年律师检定合格；

海牙国际法学院 — 一九五八年获该学院毕业文凭。

目前职位 — 泰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

在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方面担任过的职任和经验

一九五六年至 — 初拉隆功大学政治学学院国际法和国际关系讲师；
一九五七年 探马沙大学经济学研究院国际经济法讲师；

一九五九年至 — 泰国国家研究委员会委会，到一九六七年为止担任法律处
一九七〇年 (国家机构) 秘书；

一九五九年至 — 泰国陆军军校、海军军校、空军军校、国防大学国际法特约
一九七〇年 讲师；

一九五九年起 — 在外交部任职；

一九六〇年 — 条约和法律署法律司二等秘书；

- 一九六〇年至
一九七〇年 — 审查条约和公约国家委员会秘书，一九六九年起委员会（国家机构）委员和秘书；
- 一九六一年 — 代表泰国政府任海牙国际法院弗拉维哈恩殿案件顾问；
- 一九六〇、一九
六二、一九六五、
一九六七、一九
六九、一九七一、
一九七六、一九
七七、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年 — 代表泰国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
- 一九六一年至
一九六六、
以及一九七九年 — 出席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泰国代表团团长和代表；
- 一九六三年 — 泰国世界事务和国际法委员会创办成员和秘书（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
- 一九六三年 — 国际组织司科长；
- 一九六四年 — 出席在新加坡举行的东南亚国际法教授元桌会议；
- 一九六四年至
一九六七年 — 外交部长秘书；
- 一九六五年 — 国际组织司一等秘书；
- 一九六五年 — 以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正式观察员身份出席美洲间法律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一九六七年 — 国际组织司区域事务主任；
- 一九六七年 — 泰国曼谷东盟开幕会议组织秘书；
- 一九六七年 — 当选为泰国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代表；

- 一九六七年 — 出席在香港举行的亚洲国际法问题元桌会议；
— 东盟泰国秘书处秘书长；
- 一九六八年 — 代表亚洲国家出席第一次海牙国际贸易法讨论会；
- 一九六八年至
一九七〇年 — 外交部经济司司长；
— 泰国民航局成员；
— 社会和经济合作部间委员会（国家机构）主席；
- 一九六九年 — 当选为在曼谷举行的亚洲经济和社会合作国家单位第一次会议主席；
- 一九七〇年四月 — 泰国驻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特命全权大使，同时兼任泰国
至一九七三年 驻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团团长；
十月
-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 泰国出席海牙航空法会议代表团团长；
- 一九七一年十一 — 泰国出席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设立油污损害国际补偿基
月至十二月 金会议代表团团长；
- 一九七二年 — 参与举办和出席在贝拉焦举行的外交事务上个人权利与国家
会议；
- 一九七二年至 — 布鲁塞尔东南亚和远东研究中心国际关系特约讲师；
一九七三年
- 一九七二年至 — 东盟布鲁塞尔委员会付主席；
一九七三年十月
- 一九七三年九月起 — 日内瓦国际法研究所非正式成员；
-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 — 泰国驻日本特命全权大使；
至一九七七年四月
- 一九七四年一月 — 海牙国际法学院曼谷外地会议“亚洲经济合作的法律问题”
至二月 特约讲师；

- 一九七五年二月 — 日本东京索菲娅大学研究院东南亚和日本问题特约讲师；
- 一九七五年至 — 日本国防学院特约讲师；
一九七六年
- 一九七六年七月 — 海牙国际法学院讲师；
- 一九七七年一月起 — 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 一九七七年五月 — 泰国驻法国和葡萄牙特命全权大使；
至一九七八年 — 泰国驻教科文组织代表；
九月
- 一九七八年 — 海牙国际法学院东京外地会议特约讲师；
- 一九七八年九月起 — 外交部条约和法律司司长；
- 一九七八年起 —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泰国组；
- 一九七九年起 — 日内瓦国际法研究所正式成员。

著有关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书籍多种和文章多篇。

工作语文： 泰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

米蒂阿勒·齐坎希先生

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于卡宾达

学历：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八年在甘榜德接受拉丁人文教育；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获金沙萨中央核发人文学科文凭评议会颁发人文学科文凭。

在金沙萨卢万大学攻读法律，并继续在国际法研究班进修，于一九五九年七月提出法学士论文。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在金沙萨卢万大学参加研究生级的国际法高级研究班。

一九六七年六月获国际法委员会选为奖学金生，参加第三期研究班（日内瓦）的课程和工作。

海牙国际法学院旁听生。

经历：一九六四年，开始参加中央政府工作。

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金沙萨外交部联合国科及非洲统一组织科科长。

一九六四年，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副代表。

一九六五年，扎伊尔出席内罗毕及拉各斯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代表团团员。

一九六五年，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代表。

一九六六年，扎伊尔常驻代表团（纽约）成员，负责秘书室法律事务组及档案室，并办理有关国际法各项问题的研究、公报和报告；曾数次担任代表团的临时代办。

一九六六年，出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纽约）副代表。

一九六六年，扎伊尔出席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纽约）代表团团员。

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出席人权委员会特设研究组（纽约）代表。

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至一九七一年，扎伊尔出席该委员会代表团首席代表。

一九六七年，联合国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委员。副代表。

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一年，扎伊尔出席联合国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代表团首席代表。

一九七一年，任该委员会副主席。

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九年，扎伊尔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代表团首席代表。

第六委员会负责拟订联合国特别使节公约起草委员会委员。

政府全权代表，负责指挥扎伊尔驻坦桑尼亚代表团。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扎伊尔出席维也纳条约法会议连续两期会议代表团团长。

一九七〇年，出席一九七〇年九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二次不结盟国家会议部长理事会副代表。

一九七一年，扎伊尔出席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代表团成员。出席大会代表。

一九七一年，回外交部。 外交部政治事务司司长：曾随同扎伊尔总统在非洲统一组织四人委员会的范围内前往中东，并在非洲统一组织调解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和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问题委员会的范围内前往布拉柴维尔。

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国际职务和私人
人在法律方面

的活动：

美国国际法协会选任成员（一九六九年一月至一九七一年年底）。

民主制度研究中心（美国）常设研究委员会聘任成员（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

扎伊尔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秘书；一九六九年八月经由不记名投票当选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一九七〇年再度当选连任至今。

法定职等和
荣衔：

秘书——一等参赞。

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由共和国总统提升为特命全权大使。

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驻阿尔及利亚特命全权大使（一九七三年）。

驻纽约联合国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代表（一九七四年）。

驻埃及特命全权大使（一九七七年）。

- - - - -